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破坏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沈店桥港航道右岸桐乡市河山砖瓦一厂南侧，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已实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1]0058 号。

该建设项目 2018 年 10 月 18 日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建设完成，

投入运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嘉兴嘉卫监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公司召集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相关人员等，自行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还邀请了 3 位专家。

验收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无需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